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远锂科 公告编号:2023-033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2316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14	2023/6/15	2023/6/1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6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929,217,29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1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46,806,725.52 元。

注:根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 11,023 股,增加后总股本为 1,929,217,295 股,经调整的每股分配金额四舍五入后仍为 0.2316 元(含税),由于每股分配金额未发生变化,因此分配总额调整为 446,806,725.52 元。本次利润分配总额与利润分配方案中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14	2023/6/15	2023/6/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创元建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尚颀颀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316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316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0844 元。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84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

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84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316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88998117

特此公告。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远锂科 公告编号:2023-034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锂科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5.76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5.53 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 年 6 月 15 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锂科转债"发行之后,若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16 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综上,公司本次"锂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锂科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鉴于公司将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16 元(含税),"锂科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起(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由 15.76 元/股调整为 15.53 元/股。

公司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1=15.76-0.2316=15.5284\approx 15.53$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上,本次"锂科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15.76 元/股调整为 15.5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起生效。"锂科转债"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停止转股,2023 年 6 月 15 日起恢复转股。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锂科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88998117

联系邮箱:cylico@minmetals.com

特此公告。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

股票代码:688505 股票简称:复旦张江 编号:临 2023-035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434,357,902 股,限售期为自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旦张江"或"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19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12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0 股,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923,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043,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11,940,47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 股)91,059,52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 股)为 340,000,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共涉及 4 名股东,持有限售股份数量合计为 434,357,9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90%,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期间,根据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合计回购 14,000,000 股 H 股股份。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已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已回购的 H 股股份的注销手续。注销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1,043,000,000 股变更为 1,029,000,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已回购 H 股股份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2);

2、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股份 7,572,100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036,572,100 股(其中 A 股 710,572,100 股,H 股 326,000,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1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7)。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有关承诺如下:

1、公司大股东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1)自复旦张江首发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复旦张江首发上市前已发行的内资股股份,也不由复旦张江回购该部分股份。

(2)复旦张江首发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复旦张江 A 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首发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复旦张江 A 股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3)本公司在复旦张江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中载明的限售期满后减持复旦张江股份的,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限售期满后 2 年内每年减持所持复旦张江股份数不超过复旦张江总股本的 5%。

(4)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复旦张江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5)本公司减持所持有复旦张江股份的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复旦张江股份前,复旦张江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6)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本公司持有复旦张江股份比例低于 5%时除外。本公司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复旦张江股票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股东新企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承诺:

(1)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在公司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函中载明的限售期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限售期满后 2 年内每年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数不超过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总数的 100%。

(3)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4)本企业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5)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时除外。本企业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股东杨宗孟承诺:

(1)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公司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承诺函中载明的限售期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限售期满后 2 年内每年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

(3)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4)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5)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时除外。本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股东王海波承诺:

(1)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首发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首发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3)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及时申报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同时,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届满后四年内,本人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每年转让的公司首发上市前股份将不超过首发上市时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首发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在公司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承诺函中载明的限售期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限售期满后 2 年内每年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

(5)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6)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7)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时除外。本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复旦张江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复旦张江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复旦张江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434,357,9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9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19 日;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新企二期创业投资企业	156,892,912	15.14	156,892,912	0
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9,578,560	13.47	139,578,560	0
3	杨宗孟	80,000,000	7.72	80,000,000	0
4	王海波	57,886,430	5.58	57,886,430	0
合计		434,357,902	41.90	434,357,902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434,357,902	36
合计		434,357,902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26 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转增股份 0.4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A 股	2023/6/15	-	2023/6/16	2023/6/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62,333,609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转增 224,933,444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787,267,053 股(本次转增股数系公司根据四舍五入取整所得,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A 股	2023/6/15	-	2023/6/16	2023/6/16

四、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转增)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562,333,609	224,933,444	787,267,053
1、A 股	562,333,609	224,933,444	787,267,053
三、股份总数	562,333,609	224,933,444	787,267,053

注:以上转增股数四舍五入取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787,267,053 股摊薄计算的 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为 0.19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1-6329000-8054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25 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华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0.17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7.26 元/股

● "华钰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 年 6 月 16 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25 号文同意,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64,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钰转债"或"可转债")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钰转债",债券代码"113027",初始转股价格为 10.17 元/股。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转增股本,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公司本次因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及结果

根据《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在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其中: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n 为 0.4,"华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 10.17 元/股调整为 7.26 元/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时间:根据公司同日披露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权益分派除息日 2023 年 6 月 16 日。

华钰转债自 2023 年 6 月 8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15 日)期间暂停转股,自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 年 6 月 16 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0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6 月 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 209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18,210,0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017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国强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0 人,董事孙俊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11 人,出席 8 人,监事刘静浪先生、王少山先生、刘雄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建国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15,646,685	99.9203	2,560,840	0.0795	2,540	0.0002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15,641,275	99.9201	2,568,240	0.0798	550	0.0001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15,639,285	99.9201	2,568,240	0.0798	2,540	0.0001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15,717,385	99.9225	2,490,140	0.0773	2,540	0.0002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15,646,285	99.9203	2,561,240	0.0795	2,540	0.0002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8,014,285	99.5647	2,568,240	0.4348	2,540	0.0005

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15,670,325	99.9210	2,537,750	0.0788	1,990	0.0002

8.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15,526,715	99.9166	2,681,360	0.0833	1,990	0.0001

9. 议案名称: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15,719,035	99.9225	2,489,040	0.0773	1,990	0.0002

1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15,646,685	99.9203	2,560,840	0.0795	2,540	0.0002

11.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12,963,351	99.8588	2,560,840	0.1410	2,540	0.0002

12. 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申请豁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12,747,581	99.8469	2,776,610	0.1529	2,540	0.000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议案	401,930,951	99.3644	2,568,240	0.6349	2,540	0.0007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01,961,991	99.3721	2,537,750	0.6273	1,990	0.0006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401,818,381	99.3366	2,681,360	0.6628	1,990	0.0006
9	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02,010,701	99.3841	2,489,040	0.6153	1,990	0.0006
11	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01,938,351	99.3662	2,560,840	0.6330	2,540	0.0008
12	关于控股股东申请豁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401,722,581	99.3129	2,776,610	0.6864	2,540	0.000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孙俊良在审议前述议案时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 2,627,605,00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2.议案 11《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审议前述议案时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 1,402,683,334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3.议案 12《关于控股股东申请豁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申请豁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关联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审议前述议案时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 1,402,683,334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易建胜、郭蔚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3-039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6 月 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29 号院 3 号楼茅台大厦 28 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0,549,00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0,549,0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603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6033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56,000,000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1,353,138 股,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4,646,862 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易存道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 6 人,独立董事冉来明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张建辉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549,00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549,00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2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注:本标题中"5%以下股东"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姚佳、李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3-040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2 年度软件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14: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网络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周一)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周五)16:00 前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besinvestors@bessystem.com)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将参与由上交所主办的 2022 年度软件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19 日下午 14: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网络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四)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周一)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周五)16:00 前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besinvestors@bessystem.com)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易存道

总经理:谢 楠

独立董事:唐秋英

董事、财务负责人:那中鸿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建辉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建辉、郭星

电话:010-65930046

邮箱:besinvestors@bessystem.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观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2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42861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14	2023/6/15	2023/6/1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5 月 16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27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9,96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8,412,920.00 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工作。该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实施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89,960,000 股增加至 90,363,344 股。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回购,累计回购股份 741,000 股,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公司调整后的分红方案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90,363,344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741,000 股后,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共 89,622,344 股,依据上述可参与分配股数,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确定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2861 元(含税),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38,412,920.00÷89,622,344=0.42861 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9,622,344×0.42861)÷90,363,344=0.42510 元。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42510 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14	2023/6/15	2023/6/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派发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2861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2861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8575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857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857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42861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1889945-8240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035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公告编号:2023-028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4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15	-	2023/6/16	2023/6/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30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610,115,90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25,416,226.14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15	-	2023/6/16	2023/6/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4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4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6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4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87576667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